关于审议向建设银行抵押（质押）矿权、资产进行融资贷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近年来，集团公司各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储量日益减少，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，急需加大煤炭资源收储工作力度，以保证资源接续正常，需要有大量的资金作为收储资源的保障。虽然集团公司改制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但资金积累仍无法满足实际需要，而且根据近年来政府部门出让矿权时挂牌时间短，筹备资金的时间也短。为保障资源收储、日常运营、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，集团公司已向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提交了贷款授信的申请资料，已获批32亿元授信额度（其中：流动贷款6亿元，利率2.7%同业最低；供应链融资1亿元；债券投资5亿元，低信用风险额度20亿元，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），按照银行要求，需抵押集团所属大海则矿的矿权、天隆大厦与伊旗工业园区土地的不动产权，质押呼氏煤炭公司51%股权。只有办理了前述抵押和质押手续后才能办理贷款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抵押、质押上述矿权、资产，用于向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办理融资贷款（仅用于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源收储项目融资）。

请予审议